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6日以电话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场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人，独立董事周荣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表决，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于跃女士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项目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于跃女士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确定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